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1 期”和“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39 期 ESG”理财产品拟新增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一）新增投资合作机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商信托”）是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持信托业务牌照、国有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杭州市首家股份制金融企业。公司于 1986 年成立，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完成重新登记，现注册资本 15 亿元。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控股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另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等优秀法人股东。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1 期”和“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39 期 ESG”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 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投资周期结束日或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人作为湖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承担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范围内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运营任务等，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资金调度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中心城区改造；环太湖水利、农业旅游开发。城市建设用地前期开发及办理土地受让事项；市场运行管理和服务，市场及学校用房的建设开发、经营、存量资产的出租及管理、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

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

